附件3：

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

警示教育案例

**案例一 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。**某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。其中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6次微信转账共计2200元。那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九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给予那某某记过处分，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，全额退返违纪所得；学校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。

**案例二 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问题。**某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，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，情节较为严重，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调离工作岗位。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。

**案例三 某中学校教师李某某寒暑假期间组织有偿补课，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简单粗暴等问题。**2020年，李某某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有偿补课，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，言语失当。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五、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李某某解聘处理，并责令其退还所收补课费；给予学校常务副校长停职检查、扣罚一年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的处理。

**案例四 某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、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。**2018年，刘某开办某艺术培训中心，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刘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，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、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。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。

**案例五 某中学教师陶某某违规有偿补课问题。**2021年3月19日晚上，经县教育局组织调查核实，陶某某利用自家车库对两个班的部分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丽水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给予陶某某降低岗位等级（专技六级降到专技八级），本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市教坛新秀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教学名师等“绿谷名教师”系列称号。对其所在学校校长约谈一次，取消学校本学年参加各类先进评选的资格，本学年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考核降一级。

**案例六 某学校教师吴某某到校外培训机构上课问题。**2019年3月至5月，吴某某先后4次在校外教育培训中心给其所任教的班级4至15名学生上课，违反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十项规定。根据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》、《丽水市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丽水市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给予通报批评；2018学年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，将违规情况记入《丽水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记录表》；2018学年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扣除6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；2年内不得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、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等。